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: 安财单-采购-2024-10

采购单位	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	项目负责人	姚玉祥
合同金额 (元)	597447.00	其中财政负担 部分(元)	597447.00	单位负担部 分(元)	/

采购单位意见

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(货物/工程/服务)项目已实施(完毕),经验收,供应商所提供的(货物、工程、服务)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,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,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: 汪丽

验收负责人签字: 洪伟



2024年9月10日

验收小组意见

验收结论:

验收组现场对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(安财单-采购-2024-10)进行抽样检测,所供试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无不满意,验收合格。

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(含纪检)签字:

参与验收专家签字:

王伟 李战刚

赵毅

马刚 崔耀 总文

2024年9月10日

备注

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,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,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、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,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